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792號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務 人 謝凱安

上列當事人間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,514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2月5日向債權人借款2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7.3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20,000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另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之貸款契約書，因係透過電子及通訊設備向債權人申請所成立，其內容需透過科技設備始能呈現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63第2項規定提出呈現其申請內容之書面，併予陳明。緣債務人與債權人成立貸款契約書，於自民國113年9月4日向債權人借款100,000元，借款利率依年利率10.83%計算，債務人若未依約按期繳款時，除喪失期限利益外，另本金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前述利率百分之二十，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。詎債務人未

依約繳款，現仍積欠債權人借款59,514元及相關之利息及違約金未償付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3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高湘雲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1792號

利息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 元	謝凱安	自民國115 年2月5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7.33%
002	新臺幣 59514 元	謝凱安	自民國115 年1月4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83%

違約金：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 方式
001	新臺幣 20000 元	謝凱安	暨自民國11 5年2月6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 利率百分之 十，逾期超 過六個月至 九個月以內 部分，按上 開利率百分 之二十，計

01

					算之違約金。
002	新臺幣 59514 元	謝凱安	暨自民國11 5年2月5日 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六 個月以內部 分，按上開 利率之百分 之十，逾期 超過六個月 至九個月以 內部分，按 上開利率之 百分之二十，計算之 違約金。

02

◎附註：

03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04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
05

庸另行聲請。